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柏宗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av198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549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計畫、附件一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」課程計畫申請表及課發會審議檢核表、附件三 臺北市國民小學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申請流程、附件二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」課程計畫彙整總表（各1份）（42557127\_1153054954\_1\_ATTACH1.pdf、42557127\_1153054954\_1\_ATTACH2.odt、42557127\_1153054954\_1\_ATTACH3.pdf、42557127\_1153054954\_1\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教師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賡續112學年度計畫辦理，推動核心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支持學校實施跨領域統整課程，在符合教學正常化及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下，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。
  - （二）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占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1/5，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，並可進行協同教學。
  - （三）回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，落實課程審議。
- 三、跨領域統整課程計畫應先經學校課發會審議，並通過本市

電子  
文  
騎

5



課程計畫審閱及備查作業後方得實施，其衍生協同教學鐘點費支應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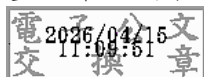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鐘點費經費充足之學校逕依課發會審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經費不足之學校於115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提交申請文件送局審核，並於審核後另案簽辦補助經費。

四、檢附本市115學年度國小推動教師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